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清理大河道及大涌道箱型暗渠內的淤泥，發現淤泥氣味並不嚴重，相信現時的氣味問題可能與水質有關。該署正嘗試將大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放置於箱型暗渠內，以改善氣味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定期清理相關溝渠內的垃圾。屋宇署代表表示，在該署跟進中的 31 宗樓宇渠管錯駁個案中，10 宗個案已解決或未發現錯駁問題，5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該署亦已對 8 宗個案展開檢控行動，並已向 4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及正為 3 宗個案擬備修葺令。至於餘下的 1 宗個案，該署仍在調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擬為上游位置未有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或加裝旱季截流器，並在下游位置近排水口設置新型旱季截流器，以減少流出海面的污染物。

2.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重視並跟進海濱臭味問題，並希望處理海濱臭味問題的專責小組成員能盡快舉行跨部門會議以解決相關問題。

II 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3.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進行清理工作和繼續進行相關搜證工作，亦會配合其他部門的跟進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表示，該署定期巡視香港槍會（下稱“槍會”）與郊野公園重疊的範圍，發現射擊殘餘物數量已有所減少。荃灣葵青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一直與其他有關部門保持溝通。該處曾派員作實地視察，發現相關地段及附近山坡的射擊殘餘物大部分已被清理。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表示，該處曾對槍會進行突擊搜查，並向槍會發出勸告信及警告信，提醒槍會如再觸犯相關法例或會被檢控。

4.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就擬於槍會一帶進行的泥土化驗提供具體方案。

III 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清潔問題

5.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為區內非私人行人天橋提供清掃服務。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負責荃豐中心與富華中心之間的行人天橋。該署會每三至四個月清洗一次，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洗工作。此外，該署亦已跟進並解決有關天橋的積水問題。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負責行人天橋的結構維修工作，亦會定期派員清洗天橋的牆身及橋面。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負責維修及管理華富中心外的兩個紅色避雨上蓋，如發現垃圾，會安排承辦商清理。

6.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協助跟進行人天橋上露宿者的雜物所造成的衛生問題。

IV 要求環保署停止濫發建築噪音許可證

7. 委員指出柴灣角工業區鄰近民居，工業區內多間工廠現正進行拆卸重建工程，獲環保署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容許通宵甚至在假日全日於相關工地作業，委員因此希望環保署在發出區內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前應更為謹慎。

8.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一直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相關法定《技術備忘錄》嚴格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該署已聯絡相關建築工程的承辦商，並獲承諾延遲開始作業，今後處理同類申請時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V 海事處及外判商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情況

9. 委員查詢海事處承辦商報告的海上垃圾收集量與環保署記錄的海事處承辦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存在明顯差別的原因。委員亦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海灘及岸邊的垃圾清理量。

10. 環保署代表回應，清理海上垃圾主要由海事處負責，有關清理海上垃圾的數據應由海事處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負責轄下海灘灘面的日常清潔工作，但沒有統計垃圾清理量。

VI 關注荃灣區內私人骨灰龕場的去向

11. 委員關注現時區內私人骨灰龕場的牌照審批情況，並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安置於不獲續牌的私人骨灰龕場的先人骨灰。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 19 間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當中已出售的龕位數目估計佔全港已出售私營龕位總數超過一半。該署位於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及第五期的骨灰暫存位置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可容納 10 800 個骨灰袋及 5 040 個骨灰甕。市民如需申請骨灰暫存服務，須向該署提供能證明先人骨灰曾放置於私人骨灰安置所的文件。

VII 要求於本區落實「公廁革命」改善環境

13.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研究改善區內公共廁所的環境，包括多加應用自動化感測元件和增設性別友善及方便母乳餵哺的設施，以提升使用體驗。委員亦要求於海旁及海濱公園增設智能寵物廁所。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與建築署會定期探討優化公共廁所工程，並會根據已訂立的標準及周邊環境設計公共廁所。該署一直研究於公共廁所應用新科技，以提升公共廁所的衛生水平。就增設性別友善設施的意見，該署需先進行研究及諮詢。康文署代表回應，母乳餵哺間一般為設於室內場地的獨立空間，不會設於公共廁所內。該署歡迎委員就設置智能寵物廁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供參考。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日後如翻新轄下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內的公共廁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VIII 灰窰角街及楊屋道一帶深宵後的噪音問題

15.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正視因灰窰角街及楊屋道一帶各工業大廈於深宵時分進行物流作業而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委員亦詢問有關部門區內派對房間的數目，以及針對噪音滋擾投訴的執法方式。

16. 環保署代表回應，於公眾地方進行物流作業時所發出的聲響，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及 5 條規管，由警務處負責執法。就針對噪音投訴的執法方式而言，該署會派員評估噪音是否持續、刺耳及令人煩厭，如有需要會與警務處溝通。警務處代表回應，該處曾與業務運作者探討改善措施，而業務運作者亦已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該處如經觀察後發現噪音水平超出可接受範圍，亦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因派對房間屬新興的娛樂場所，暫時只須作商業登記，所以該處並無相關數據。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繼續留意有關事宜，如有需要可作協調。

IX 要求改善象鼻山路噪音問題

17. 委員要求環保署積極研究改善象鼻山路車輛噪音問題的方法，並詢問有關部門能否研究於象鼻山路往城門隧道方向路段加建非密封式隔音屏障。

18.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曾聯同路政署研究於象鼻山路東行線設置隔音罩，但由於該行車線底下已鋪設地下煤氣喉管，增設隔音罩會造成安全隱患。至於委員提出加設非密封式隔音屏障的建議，該署需進行可行性研究。

X 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的討論

19. 委員希望民航處考慮調整飛機降落時的角度和調高飛機飛越深井及青龍頭一帶時的飛行高度，以減低飛機在上空掠過時所造成的噪音對上述地點一帶居民的影響。委員亦詢問，民航處除調整航線外，有否其他降低飛機噪音的方法，以及曾否在疫情期間對航線作出任何改動。

XI 動議：要求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

20. 委員要求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並提出動議。此外，委員指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積壓的案件為數甚多，而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均存在已久，較傳統測試方法更能有效找出滲水源頭，既可減少鄰舍間因滲水問題而需承受的傷害，亦可減輕居民在自費測試方面的負擔。委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立即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委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立即將荃灣區納入為新滲漏測試技術試點”，有關修訂動議以 12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對於較為複雜且不能以傳統測試方法找出滲水源頭的案件，即使案發地點位於非試點地區，聯辦處亦已按實際情況，於第三階段調查時採用新測試技術。聯辦處會繼續完善使用新技術的指引和程序，並會將新技術的應用逐步推展至其他地區。

XII 荃灣單幢式樓宇的清潔及管理問題

22. 委員指出荃灣區內單幢式樓宇的喉管錯駁問題嚴重，清潔與維修亦欠妥，但因該等樓宇缺乏業主立案法團，又或因為法團主席年事已高，以致上述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委員認為應加大民政處的權力，以及為“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誘因。委員亦認為屋宇署可加快對樓宇喉管錯駁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23.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就德華樓的污水滲漏事件進行緊急維修工作。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積極支援“三無大廈”處理衛生問題，曾為“三無大廈”居民提供太陽能垃圾壓縮收集斗服務，更於市中心範圍設置九個垃圾桶，以收集“三無大廈”及舊式樓宇居民的垃圾。民政處代表回應，樓宇管理與維修是業主的責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能協助業主管理及維修大廈的公用地方。該處希望能透過有關大廈管理的活動及會議，教導業主正確的法團運作模式。

XIII 資料文件

(A)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

24. 委員希望海事處能提供去年同期的數據，以供參考。

(B)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

25. 委員認為環保署應研究加裝電子氣味監察器以協助找出氣味源頭，並詢問為何海濱氣味評估的結果與居民感覺相差較大。

26.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會派員在指定監測點停留 10 至 15 分鐘，以進行實地氣味評估，但難以推測為何與市民的感覺有別。

(C)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27. 委員希望食環署可就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希望聯辦處能盡快處理積壓的滲水投訴個案。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透過聯辦處提供有關滲水投訴的數據。

(D) 荃灣區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29. 委員促請食環署對在歲晚期間於新村街胡亂棄置發泡膠箱者嚴厲執法。

30.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E) 橫龍街公廁翻新計劃

31. 委員希望食環署在進行工程時避免造成滋擾，並在公廁投入服務後保持環境潔淨。

32.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F) 延長聯仁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33. 委員詢問站內垃圾斗的容量及更換時間，並認為垃圾站只由一名站長管理並不安全。委員亦希望能在試驗延長服務時間期間做好噪音管制。

34. 食環署代表回應，垃圾斗的容量為 9 噸，會於每天上午八至九時及下午四至五時更換共兩次。該署亦表示，現時大部分的垃圾站均只由一名站長管理。

(G)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35.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並與委員商討如何處理未能進行的工程項目及如何推行後續的工程。

(H)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36.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I)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37.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XIV 其他事項

38.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釐清荃灣海旁的管轄權限，並希望有關部門關注荃富街污水渠淤塞破裂的情況。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